

SPA 9/9/2 (2001)

2810 3003

2501 450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擔任公職事宜**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來信收悉。

在回答來信提出的具體問題前，我們想先說明現行公務員事務規則規管外間工作的原則。

不論何時，公務員必須優先服務政府。根據現行的公務員事務規則，公務員擔任有薪外間工作或在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必須事先申請批准。

任何外間工作，如果可能影響有關人員執行職務、令他分心，或與他本身的公務員職務有衝突，一概不會獲得批准。

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公務員才可獲准在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批核當局在批准公務員在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前，必須信納該項工作顯然符合公眾利益。一般的例子是，某公務員本身是某一專業領域的公認專家，獲外間機構邀請就有關課題進行演講／講課。這類外間工作如果提供報酬，有關人員通常不會獲准保留超過其中50%，餘數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公務員如獲批准在工作時間以外擔任有薪外間工作，便須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該項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以公務員身分當值的時間，與從事有薪外間工作的時間不會重疊，所以不存在考慮調整其可保留報酬的問題。

現回答來信提出的具體問題如下：

- (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的定義，“公職”指“任何令任職的人或擔當職務的人成為公職人員的職位或工作”；“公職人員”則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 (b) 對於一切有薪或無薪的外間工作，不論是否屬於本段(a)項所界定的“公職”，我們一律按照上文載述的原則處理。關於來信第2(b)段的提問，我們研究過一些例子，看法如下：
 - (i) 如果所謂外間工作是指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答案是“否”。有關法例禁止公務員競選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
 - (ii) 如果所謂外間工作是指諸如為選舉事務處擔任投票站臨時工作人員等有薪職務，則受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外間工作的條文所管限。公務員以個人名義從事有報酬的外間工作，不論報酬為何，均須事先得到部門首長同意。部門首長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上文第4至5段所述的種種因素。

公務員其中一項可能獲委派的職務，是擔任諮詢組織或法定機構的委任成員。在這個情況下，公務員事務規則有關外間工作的規定並不適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